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51号

关于年产10万吨氯化石蜡填平补齐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盛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0万吨氯化石蜡填平补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氯化石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停用第二车间氯化石蜡间歇法生产线；在原有厂区内新建第三车间和第四车间，新建车间总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每个车间内安装2条连续法氯化石蜡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氯化石蜡储罐及盐酸储罐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三个氯化石蜡生产车间生产规模均为3.35万吨/年，氯化石蜡总产能补齐为10万吨/年，产品规格为非短链氯化石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4万元。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新建第三、第四生产车间，设2条氯化石蜡连续法生产线，包括水封槽、反应釜等）、储运工程（新建4个容积为500立方米的氯化石蜡储罐、4个容

积为 1000 立方米的盐酸储罐和 2 个容积为 40 立方米的漂水储罐）和环保工程（配套建设 4 套“两级降膜吸收+两级石蜡吸收+二级填料塔吸收”处理设施，2 套碱吸收设施（设两级碱吸收塔）、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 个长 11 米×宽 8 米×高 1 米次氯酸钠罐区围堰和 1 个长 49.4 米×宽 25.6 米×高 1 米产品罐区围堰等）。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氯化反应釜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两级石蜡吸收+两级填料吸收+两级碱吸收处理；项目脱气尾气经一级填料吸收后与氯化反应釜尾气一起进入两级碱吸收处理。

以上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均经同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须确保排放废气中氯气、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新增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接通后进入原有盐酸储罐碱喷淋塔，经碱液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污水池沉淀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的 pH 值、COD、BOD₅、SS、氨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水中的石油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1-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 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厂房、储罐区、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 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及时检修和更换有滴漏的吸收塔阀门等配件。此项目须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厂区内各类储罐、各类输送泵以及管道的定期巡检,发现存在滴漏问题及时检修维护。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手工监测频次的要求,开展厂区废水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并保存相关台账记录。同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贮存分区,隔离措施采用隔板方式,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此外,在氯化石蜡装罐区设置围堰,并确保各储罐区围堰阀门处于关

闭状态。所有产品空桶全部移至室内堆放，并减少厂内待用产品空桶。

（十）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5-450223-07-02-555662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